**郑东新区圃田乡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圃田乡人民政府**

**2022年4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是圃田乡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全乡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程序规范，是指导全乡各级、各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乡实际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9号）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88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法﹝2013﹞101号）

（9）《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

（10）《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1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55号）

（12）《郑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东办〔2020〕17号）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伤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健全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

1.3.2 预防为主，充分准备。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因素要进行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3.3 资源整合，快速响应。充分利用全乡现有应急资源，按照条块结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整合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资资源和信息资源。

1.3.4 依法规范，强化管理。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与实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有关政策相衔接，与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相结合，体现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的要求。

1.3.5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圃田乡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乡人民政府协调各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处置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和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下辖各村委、社区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3.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1.4 突发公共事件及其类别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我乡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应对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河流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或垮坝等洪涝灾害；干旱灾害；暴雨、高温、寒潮、大雾、雷雨大风、冰雹、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林木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公路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和在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城乡居民区发生重大火灾，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辐射事故；化学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如鼠疫、霍乱、肺碳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国家安全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1.5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的规定，结合圃田乡的政务职能，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Ⅰ级（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事故；

Ⅱ级（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

Ⅲ级（较大事故）：造成2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Ⅳ级（一般事故）：造成2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事故。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乡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Ⅳ级（一般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行政区域外，但对本乡可能造成影响的Ⅳ级（一般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对于超出上述范围的Ⅲ级（较大事故）及以上突发性公共事件按照规定上报郑东新区管委会处置。圃田乡人民政府协助郑东新区管委会做好事故家属慰问安抚、周边应急资源协调及调配等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1.1 郑东新区圃田乡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2.1.2 乡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在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根据其类型，决定启动相应的预案，开展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

（3）在郑东新区管委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领导下，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并负责具体的处置工作。

（4）领导小组下设各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5）当突发公共事件超出本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请求郑东新区管委会支援。

（6）承担郑东新区管委会和东区管委会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2 指挥机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乡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乡突发公共事件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是乡人民政府、乡应急领导小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门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对全乡各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协调。

乡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工作由乡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2.3 日常工作机构

2.3.1 乡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乡安全办，负责乡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3.2 各村委、社区要明确本级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2.3.3 乡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作为全乡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报警、接警、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和参与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任务。自然灾害由乡社会事务办、土地所、农办等部门牵头处置；事故灾难由乡安全办、环保所、新城办、武装部、综治办及巡消防等部门牵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党政办、文产办、农办等部门负责牵头处置；社会安全事件由辖区派出所、信访办等部门负责牵头处置。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乡人民政府、乡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予以积极配合、支持。

2.4 专家组

　乡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专家组，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1）对全乡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提出建议。

（2）参与拟定、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3）对全乡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4）为公众提供突发公共事件有关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

（5）承担乡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联动机制

圃田乡人民政府应急联动机制主要是依托郑东新区管委会应急联动机制，郑东新区管委会建立与驻东区部队、武警部队和省、郑州市及其他驻东区单位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圃田乡人民政府上报郑东新区管委会，由郑东新区管委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协调驻东区部队、武警部队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信息监测、共享和报告

3.1 信息监测和收集

3.1.1 乡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全乡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体系。各村委、社区及有关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工作。

要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和收集质量。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信息收集单位应当保密。

3.1.2 乡安全办、卫计办、文产办、社会事务办、土地所、信访办、环保所、卫生院、派出所、巡消防等部门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的主要职能部门，要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

3.1.3 乡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防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和结构及其分布。

（4）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镇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2 信息共享

3.2.1 圃田乡人民政府依托郑东新区管委会逐步建立以乡安全办为枢纽，以乡人民政府值班系统和公安、消防、经济办、卫计办、文产办、农办、环保所等部门建立的应急信息系统为基础的“郑东新区圃田乡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乡应急信息系统）。

3.2.2 各村委、社区及各有关部门收集、交流、报送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上级政府和部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政令等，衔接郑东新区管委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系统，并逐步通过乡应急信息系统进行传输和处理，实现全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共享。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责任主体

各级各部门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受理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警情，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其他与突发公共事件有密切关系的单位获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应当在20分钟内，向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获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10、120等常用报警电话，或向乡人民政府特设的统一突发公共事件报警电话（037158630027）报警，接警部门接报后应迅速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接报后，按照规定必须上报的，应当在30分钟内，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事态严重时，应当立即向郑东新区管委会直至郑州市人民政府报告。

郑东新区管委会获悉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渠道和程序，立即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报告。

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信息来源、接报时间、发生时间及地点、事件类别及起因、伤亡人数、财产损失、可能引发的危害及当前采取的措施等。

3.3.4 乡人民政府设立并公布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报警电话（037158630027）。

3.4 信息处理

3.4.1 乡安全办负责各村委、社区及有关部门向乡人民政府上报的各项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工作，并向乡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

3.4.2 乡人民政府获悉一般级别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理意见报郑东新区管委会。

3.4.3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事件，涉及或影响到乡外的，由乡安全办报请乡人民政府及乡应急领导小组，乡领导小组按照规定及时上报郑东新区管委会。

4 预警

4.1 预警

4.1.1 乡人民政府根据各职能部门和各村委、社区的报告，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作出预警。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等级、紧急程度和严重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可划分为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为标志进行预警。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依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标准确定。

4.1.2 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预警级别研判和发布

4.2.1 预警级别研判和发布

乡人民政府负责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的研判，必要时进行发布。

4.2.2 预警公告内容

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时间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4.2.3 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研判和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4 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警报器、城区显著位置的电子显示器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乡文产办、社会事务办、网格办和新城办等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

4.3 预防措施

乡人民政府对达到较大及以上预警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及时上报郑东新区应急局，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预防。对一般预警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可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及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调集、征用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2）根据事态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做好启动总体应急预案的准备。

（3）划定警戒区域并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4）必要时，请求郑东新区管委会及驻地部队、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涉及征用社会财产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5.1 事发地村委、社区应急响应

5.1.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村委、社区要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级社区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立即向圃田乡人民政府及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1）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2）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事故损失。

（3）及时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和抢险救灾工作。

（4）严格保护现场。

（5）自身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及时请求乡人民政府给予支援。影响或可能影响其他村、街道、社区的，事发地村委、社区应及时通报相关村委、社区。毗邻村、社区要及时做好有关防范工作，并随时保持与事发地村、社区的沟通、联系。

（6）及时将调查核实情况向乡安全办报告。

5.2 乡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5.2.1 应急对策

乡安全办、乡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意见报乡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长，必要时同时报乡长以及其他乡领导。乡应急领导小组综合乡安全办、乡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发村委、社区的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对策：

（1）对事发地村委、社区作出具体的处置指示；责成乡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3）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4）乡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长赴事发地，靠前指挥。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时，乡长亲临一线指挥。

（5）批准启动乡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开始运作。未设立专项应急机构的，由乡应急领导小组或分管副乡长负责组织指挥，必要时可成立临时应急指挥机构。

（6）当事态难以控制，预测将要发生或已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时，由乡安全办报请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在全力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提请郑东新区应急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在郑东新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2 预案实施

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担任指挥长的乡长或分管副乡长应迅速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事发地村委、社区和有关部门按预案要求研究部署各种行动方案，责成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保障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5.2.3 现场指挥协调

乡应急领导小组、乡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迅速研究制定各种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分管副乡长任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按行动方案发布命令，调遣应急处置力量并进行明确分工，全面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2）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安置。

（3）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搞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

（4）防止事件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耦合等现象。

（5）向乡人民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同时，报告郑东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并明确牵头单位，分别负责综合协调、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应急通信、人员疏散和安置、社会动员、新闻报道、应急物资、经费、生活保障等工作。

5.2.4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工作实行部门联动机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驻圃田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自觉接受统一调遣，积极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由向政府党政办主任或副主任牵头，负责对有关情况和信息进行汇总、处理，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协调各项处置工作。

（2）抢险救援：由派出所、巡消防、安全办、武装部等部门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由卫生院、卫计办等部门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间疫情控制工作。

（4）交通管制：由交警队、路政等部门负责事发地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5）治安警戒：由派出所负责实施现场警戒、封锁、强制驱离、维护治安秩序。

（6）人员疏散和安置：由民政所、派出所、民政所等部门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社会动员：由事发地村委、社区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8）物资和经费保障：由财政所、安全办等部门会同事发地村委、社区负责调集和征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9）应急通信：依托郑东新区应急通信力量，由驻郑东新区圃田乡通讯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现场通信畅通。

（10）生活保障：由事发地村委、社区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11）新闻报道：依托郑东新区新闻报道力量，由郑东新区负责圃田乡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协助郑东新区新闻报道部门适时向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向公众做好自救防护等知识宣传。

（12）矛盾处理与稳控：建立与公安派出所、各村（社区）沟通交流制度，确保重要敏感信息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告。

5.3 扩大应急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时，乡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报请乡应急领导小组研究相应的扩大应急措施；乡应急领导小组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事态特别严重，需要郑东新区或其他县（市）区提供援助的，上报郑东新区管委会或郑东新区应急局请求支援，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政府机关、交通枢纽等重要场所，学校、福利院等特殊场所或全省性、全郑东新区性或我乡重要活动期间发生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乡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报告郑东新区管委会。同时提高反应级别，及时处置，快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降低影响和损失，确保社会稳定。

紧急状态终止的决定以及决定的宣布、公布由有关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办理。

5.4 应急结束

5.4.1

乡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公共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预案启动的乡应急领导小组或乡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乡应急领导小组、乡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各方面的意见，作出终止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的指令，撤消应急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依托郑东新区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5.4.2

事发地村委、社区有关部门要在2周内应向乡应急领导小组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村委、社区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乡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

（2）乡卫生院应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消毒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环保所、卫生院应当各司其职，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消毒消杀与垃圾清运、动物、牲畜尸体处置等工作。环保所依托郑东新区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3）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建立健全劳动保障所的利益协调机制和预警工作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在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期间，工资、资金和福利待遇不变；没有单位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补助。

（5）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

（6）乡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7）驻东区圃田乡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8）对在防汛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6.2 调查与评估

6.2.1

乡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调查，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单位予以配合。

乡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村委、社区，对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乡应急领导小组作出报告。

6.2.2

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问责，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对重大事件的处置进行过程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村委、社区负责。事发地村委、社区没有能力完成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乡人民政府援助的，可提出申请，乡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申报，经批准后实施。

6.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定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乡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的发布，由乡安全办会同宣传部门和牵头处置的乡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依托郑东新区通信力量，驻东区圃田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乡内电信运营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

7.1.2

依托郑东新区应急管理交流平台，乡安全办组织有关部门构建全乡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传输网络，建设互通互联的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制作应急有关部门的通讯录，确保应急参与部门之间联络畅通。

7.1.3

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乡各有关部门、应急保障专业队伍及各村委、社区应急指挥机构，应明确1部专用固定电话，要24小时有人值守，并明确带班领导。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7.2.1

乡各有关部门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数据库应当载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

7.2.2

拥有应急装备的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调试，及时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7.2.3 应急队伍保障

派出所、巡消防、卫生院、安全办、环保所、农办、武装部等应急任务繁重的部门和建筑施工、供电、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及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充分发挥驻地武警部队等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骨干作用；注意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7.4 交运保障

7.4.1

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和使用乡、村、社区三级应急运输力量，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乡人民政府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运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4.2

派出所、路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处置的人员、物资和装备。

7.4.3

公路、桥涵等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5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保障

7.5.1

依托郑东新区卫生主管部门，乡卫生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

7.5.2

急救网络应当逐步实现乡、村、社区三级急救网络的整合。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7.5.3

乡农办应当做好动物免疫、检疫、消毒等各项工作。

7.6 治安保障

派出所、武装部承担应急处置治安总体保障任务。要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7.7 物资保障

乡安全办组织开展应急物资能力资源状况调查，建立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储备台帐，逐步完善动态物资储备机制和专项调度应急措施，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储存充足的相关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和更新常备储存物资。

7.8 经费保障

7.8.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在各级预算预备费和部门不可预见费中优先安排列支，确保应急支出需要。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所负责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8.2

乡财政所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资金保障，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由财政所按照乡人民政府批准的金额先予拨款，再按规定程序办理预算变更或预算追加手续。确需郑东新区财政支持时，乡人民政府向郑东新区管委会请求支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9 社会动员保障

乡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物资、资金和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社区和农村村民委员会为基础的应急动员机制。

7.10 人员防护保障

7.10.1

乡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不同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指定或者建立与本地人口密集、城市规模相应的紧急避难场所，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生活基本需要。

7.10.2

紧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城市可与人防工程、公园、广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者改造相结合。必要时，可以征用机关、团体、学校的场所以及宾馆、招待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为临时避难场所。农村可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生活并较为安全的地区开辟临时避难场所。

7.10.3

乡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11 技术储备保障

依托郑东新区应急信息技术平台，乡人民政府逐步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信息传输系统和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结合实施政府网、电子政务工作，构建统一的、一网多用的政府办公自动化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系统。

7.12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气、供电等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乡社会事务办、卫生院等部门会同事发地村、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7.13 气象和环境监测保障

依托郑东新区气象部门提供短、中期天气预报和短期气候预测气象分析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大气监测，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支持和服务。

依托郑东新区环保部门技术支持，乡环保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泄漏、水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监测。

7.14 法制保障

依托郑东新区法制部门，乡安全办要根据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必需的规范性文件。

8 监督管理

8.1 公众宣传教育

8.1.1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教育。各村委、社区要对辖区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服务，做好全社会的应急知识、紧急避险避难措施、自救自助技术的普及工作。

8.1.2

电视、广播、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平息各种谣传。

8.1.3

乡文产办组织制定学校减灾教育规划和计划，增加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应急教育内容，在中、小学开展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教育。

8.2 培训

8.2.1

党政办、安全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干部职工的防灾、减灾、应急意识进行教育培训，把防灾、减灾、应急反应、应急管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就业培训计划，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和广大职工抗灾、救灾、减灾和紧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能力。

8.2.2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防灾、减灾和自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8.3 演练

8.3.1

演练应当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演练应从实战出发，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调配合、现场救援、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

8.3.2

建立演练绩效评估和总结制度反应机制，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8.4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9 附则

9.1　郑东新区圃田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乡班子会审定，审定通过后上报郑东新区管委会。

9.2　乡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9.3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乡安全办负责解释。

9.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郑东新区圃田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

2.圃田乡应急救援队及联系方式

附件1郑东新区圃田乡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

较大及以上突发性事件

郑东新区应急局

 衔接

一般突发性事件

圃田乡应急领导小组

乡安全办公室

乡直各部门

各专项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

下辖企事业单位应急力量

社区

各级村委

图1 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

附件2 圃田乡应急救援队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联系单位或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圃田乡政府救援队 | 安全办 | 58630029 |  |
| 2 | 圃田乡巡防救援队 | 阎同信 | 13598050830 |  |
| 3 | 卫生院救援队 | 王伟周 | 13592555883 |  |